

# 國立中山大學關懷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2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11.03.30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

- 一、 為落實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關懷懷孕學生，應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，積極維護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協助過程應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，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，提供最大協助。
- 三、 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與協助管道，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諮健組)設置專人服務窗口，並提供社政、警政、民間社會福利與心理衛生機構等聯繫網絡，適時提供資源。
- 四、 若本校學生未成年(未滿20歲)懷孕時，諮健組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進行通報，並由校長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諮健組申請協助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輔導與行政單位，並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：
  - (一)輔導單位：
    1. 不定期視懷孕學生之需求，召開個案討論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提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。
    2.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  - (二)行政單位：
    1. 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，編列懷孕學生輔導協助相關經費。
    2. 教務處、各系所，依本校學則第廿三及第廿六條之規定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並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母乳哺(集)室等相關事項。
    3. 總務處應視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需求，規劃停車、如廁等相關設施。
    4.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視懷孕學生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，內容包含孕程及產後照顧、母乳哺乳(集)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，必要時與社區及醫療資源等網絡聯繫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